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許萬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166號）

股票 附表：		115 年度 除 字 第 166 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6ND0255958 3	1	1,000	
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86NX0045825 6	1	300	